

自傳：(可包含興趣、個性、專長描述等，約 500 字以內)

請 依 申 請 資 格 項 目 檢 附 相 關 證 件 備妥文件請於右邊空格打✓	必 要 條 件	<p>1. 本人設籍花蓮縣 4 個月以上。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第 3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5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黏貼於第 4 頁證件黏貼紙】</p>
	特 定 對 象	<p>2. 30 歲以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在學學生（需 108 年度第 2 學期在學）。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第 3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正本。（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 108 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者）【請黏貼於第 4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者。檢附：<u>工讀期間仍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u>【請黏貼於第 3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活扶助戶。檢附：<u>工讀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u>【請黏貼於第 5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u>工讀期間仍有效之各公所身分認定文件。</u>【請黏貼於第 5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檢附：<u>工讀期間仍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依簡章所述個別情況檢附在學證明、失蹤證明、離婚訴訟案件資料、入伍證明影本、入獄羈押或拘禁文件、醫療診斷證明等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u>【請黏貼於第 5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檢附：<u>更生人證明文件。</u>【請黏貼於第 5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u>工讀期間仍有效之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文件。</u>【請黏貼於第 5 頁證件黏貼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父或母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期間曾遭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檢附：父或母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及無工作切結書【請黏貼於第 5 頁證件黏貼紙】</p>

以上資料均如實填報，且工讀期間未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等活動累計逾 7 日，報到後如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_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證件黏貼紙**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 正面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 反面影本

註：以上報名證件僅作為報名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資格審查用。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證件黏貼紙

109 年 5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正本

請浮貼於此並向上對折

10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

請浮貼於此並向上對折

註：以上報名證件僅作為報名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資格審查用。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證件黏貼紙

特定對象青年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序浮貼於此並向上對折

註：以上報名證件僅作為報名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資格審查用。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1. 通過 2. 未通過（未符合資格重複報名證件不齊全其他_____）

報名者均須切結並檢附於報名表後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報名「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如有不實，願接受花蓮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意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暑期工讀上班時間以每週5日，每日8小時時間為主(早上8點至下午5點30分，依分發機關實際上班/輪班時間調整)。
- 二、 確實掌握用人單位上班時間、地點、聯絡電話，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將主動告知工讀機關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避免造成工讀機關困擾。
- 三、 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如工讀期間無故中斷、曠職或無法配合相關規定，將自動放棄本次暑期工讀，絕無異議。
- 四、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特此切結為憑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

***16歲以上未滿20歲青年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並於下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父或母領取失業給付且目前尚在失業者使用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人_____之父母，目前確實無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或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勞工保險局，並同意由花蓮縣政府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以茲確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法參加面試，放棄錄取資格者使用

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申請職缺_____，因故無法報到面試，自願放棄此職缺之錄取資格。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